

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-113 學年度第 2 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 二、本組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科目[學分]	說明
必修課程	社會企業專題[3] 社會研究法[3] 論文寫作專題[3]	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9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21 學分。	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		

- 三、修業兩年需完成畢業學分數，未在修業期間完成畢業學分數，修習課程之費用依照靜宜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 四、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，並依照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。